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4	825-16	东营市东营区金山小区冬季通过地热泵抽取地下水供暖,使用过的地下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下排水管网污染环境,由于排入地下管网的水量过多,有污水从小区排水管道溢出。	东营市	水	1.“金山小区非法使用地热泵供暖”问题,经查,该小区有地热泵井1口,主要用于小区一二期住宅居民的冬季采暖,无回灌井,地热泵尾水通过小区污水管网排放;三期住宅在2016年接入市政供暖管网,目前二期供暖设施已与市政供暖管网连接,2017年冬季将使用市政供暖,地热泵将废弃不再使用。2.“下水排水不畅,致使污水横流,小区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问题,经查,该小区不存在下水管道堵塞及排水不畅问题,小区内无明显积水,也无臭味,物业公司每年对小区排水设施疏通清理两次,今年上半年刚刚对雨水管网进行了提升改造。3.针对走访时个别居民反映的小区一期部分路段下大雨时排水较慢问题,主要是该区域地势相对低洼所致。对此,物业公司已决定10月份左右对低洼路面进行抬高处理,整治方案已公示告知居民。	是	责令改正	1.物业公司已将地热泵填埋,地热泵井上的房屋已全部拆除,加强对金山小区的供暖工作开展巡查监管和突击检查,确保今后不再出现使用地热泵供暖问题。2.责成山东地热泵置业有限公司加强对小区基础设施管理养护,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确保小区排水通畅。3.责成胜利街道办事处会同金山小区居委会,及时掌握居民的诉求和建议,从快从实抓好问题整改。4.对辖区地热泵开发单位开展全面排查,对没有安装安全设施和建设回灌设施的,责令一律在10月底前全部规范安装相关安全设施,完善尾水回灌配套设施,确保全区地热泵开发全面实现水气分离、水气综合利用和尾水回灌。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对新增地热泵开发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杜绝新的违法行为发生。	
215	825-20	济宁市金乡县护城河文化路与文化苑交汇处金马河,常年有污水排入,多年未治理,异味很大。	济宁市	大气、水	1.该问题与第十批820-104号转办件问题基本相同,属重复案件。金乡县护城河不直接与金马河相通。金乡县护城河西起粉巷街,东至金济河,是老城区南部一处雨污混流管网,主要承接两侧小区生活污水及雨水。由于文化苑小区建设的需要,对护城河文化苑附近80米的覆盖板进行了移除,造成异味。8月21日,金乡县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在日常情况下,护城河河水通过文化苑与文化苑交汇处的连接管收集,进入文化苑污水主管道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本区域雨污管网配套尚不完善,雨水和污水不能够完全实现分流,为防止护城河污水流入金济河,金乡县在护城河入金济河口设有溢流井,但在城市防汛期间,遇到大雨、暴雨的情况下,雨水污水会在短时间内通过溢流井排入金济河,群众反映的污水直排问题只在汛期排涝时短暂存在。8月21日,调查组对老护城河通过溢流井排入金济河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结果COD27.2mg/L,氨氮含量为1.35mg/L,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要求。2.8月27日,专案组对该问题边督边改情况进行了检查,目前护城河文化苑与文化苑交汇处破损段正在实施恢复工程,计划于2017年9月15日前完成,届时将实现护城河文化苑段污水全收集,封闭运行入城区污水处理厂。金乡县已制订了《金乡县雨污分流排水专项规划(2017-2030年)》,结合2018年棚户区改造,对护城河进行清淤改造,对两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整体工程将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届时将实现污水全收集,封闭运行入城区污水处理厂,解决老护城河附近雨污混流排放问题。	是	责令改正	金乡县县政府按照城区雨污分流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金乡县住建局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城区雨污分流目标。	
216	825-22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淄博岳峰机械有限公司夜间露天喷漆,产生异味,影响村民生活。	淄博市	大气	淄博岳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南郊镇东陈村,属于限期完善类“散乱污”企业。2017年6月29日,南郊镇对该企业断电停产。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中。	是	责令改正	该企业限期完善类,现已完成选址新建,9月15日前由南郊镇政府负责督促企业完成搬迁。	
217	825-24	泰安市泰山主景区西自红门,东至天烛峰,观光路以北范围内存在开山砍树,建造墓穴的情况,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泰山管委监管不力。	泰安市	生态	经查,信访件所反映“砍伐树木,建造墓穴”的情况确实存在,但信访反映的区域不在泰山主景区和泰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上述区域内建造墓穴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1.历史形成的泰山景区泰前办事处下辖三合村、白马石村、上峪村、牛牛埠村等在其集体土地内的祖坟地,这种情况占绝大多数;2.上世纪90年代原农业观光路建设和2008年环山路建设及城中村改造时由路南迁至路北集体土地内的坟地;3.个别村民在林地制度改革后,将集体林地或个人承包的林地私自建设为墓地。近年来,泰山景区相关执法部门不断加大对破坏景观植被,挖土修路、毁环林木、盗伐滥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非法殡葬等案件的查处力度,立案查处上述案件71起,罚款248110元,刑事拘留1人,组织12次对非法建设墓地的拆除清理行动,没收工具30余件,共计拆除清理非法墓地4500余平方米。通过加强宣传和监管等措施,虽然有效地遏制了砍伐树木、建造墓穴等违法行为的蔓延趋势,不排除个别村民因传统习俗和利益驱动私自偷建坟墓的现象。	是	其他	针对乱埋乱葬问题:1.对现有坟墓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定期检查;2.对已经拆除的非法建设墓地定期复检,并在原有位置种植树木进行绿化,还原生态环境;3.强化属地管理,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对此类问题,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殡葬行为,继续保持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查处一起,涉及违法犯罪的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姑息迁就;4.加强宣传,加强与相关部门、单位及村居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出动宣传车、设置标识牌、悬挂条幅、张贴公告、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加大对群众的宣传力度,加强殡葬法律法规宣传,严禁乱埋乱葬,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5.加强监督检查,对整治非法建设墓地等行为不力的部门和单位通报批评,严重的进行问责处理。	
218	825-25	滨州市高新区小营办事处新三路451号滨州东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无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酸水未经处理直排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产生大量固体废物,厂内原料、成品、成品等随处堆放,存在跑冒滴漏。	滨州市	水、固体、其他	1.滨州市东瑞纤维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脂肪酸甲酯,300吨植物甾醇项目环评报告于2015年4月经高新区环保局(滨高新环发[2015]12号)。2.该项目建设尚未完成,设备尚未投入使用,不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酸水未经处理直排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现象发生,不存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固体废物的现象发生,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经联系热力公司调取生产供热记录,证明该企业一直未生产。3.截至目前,我市仅完成了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工作。4.企业有南北两座生产车间,南车间为主要生产车间,车间内部设备尚未安装完成;北车间为原料存放车间,目前只存放有原料,不存放有成品、半成品。现场检查,不存在厂内原料、成品、成品等随处堆放的问题。	否			
219	825-26	滨州市邹平县长岭镇邹平邦能源有限公司没有相关手续,废水直接排放,固废非法处理,车间内的危险废物随意堆放。	滨州市	水、固废、其他	1.举报反映的邹平邦能源有限公司(生物柴油项目)批复单位为山东省邹平顺友科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柴油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12月9日经邹平环保局出具备案意见(滨环字[2016]1254号)。2.该项目废水(生产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反冲洗废水、锅炉排水、脱硫除尘设施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3.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燃煤灰渣、废树脂及滤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燃煤灰渣由邹平镇新建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回用于生产,污泥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4.2017年7月25日,该公司与潍坊佛士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滤布、废树脂至今未产出。4.经实地检查,其生产车间和东车间均无危险废物堆放,西车间内存有塑料桶280个,盛放维生素E塑料桶560个,经查询《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维生素E(生物柴油项目的副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否			
220	825-27	潍坊市奎文区南苑街潍坊美宝来动物蛋白饲料公司排放废气,气味刺鼻,该企业白天停产,晚上偷着干。曾向政府举报过多次,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潍坊市	大气、其他	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无产品订单正处于停产状态,经嗅辨厂界外下风向3米范围内有轻微异味,因8月21日至22日露天晾晒,下雨受潮的约1吨肉骨粉产生的异味。该公司2017年以来,主要是利用晚上谷底电价时段进行粉碎加工。经检查,2017年以来未接到涉及该企业的投诉。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治,制订整改方案,对周边产生异味的仓库和车间等无组织排放点源采取治理措施,并禁止再进行露天晾晒等产生异味的活动。整改措施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221	825-28	济南市平阴县孔村镇汇丰碳素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很近,化学粉尘污染严重,县环保局充当保护伞,只要上级检查,马上停产。	济南市	大气、其他	1.济南汇丰碳素有限公司有新老两个厂区,产品为预焙阳极。老厂区于2007年8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平环审[2007]12号),2016年决定异地迁建,办理了“济南汇丰碳素有限公司预焙阳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济环报告字[2016]38号)。该厂区附近居民区为孔村社区,距离480米。2.老厂区焙烧车间、焙烧车间均已于2017年2月停产,仅有成型车间生产(根据环评报告[2016]38号批复意见,新厂区成型车间建成投产之后该成型车间停止生产)。成型车间生产工艺流程为:焙后焦(一磨粉)一磨粉一筛分一混捏。成型、整个工程在一个车间内,无需燃料,无燃烧废气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配套建设了两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同时投入生产使用。2017年8月26日经山东省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该公司成型车间#2#脉冲布袋除尘器颗粒物浓度均达标。3.新厂区1#焙烧炉已建成投产,正在开展验收监测,2#焙烧炉、焙烧车间正在建设。	是	其他	1.平阴县政府责成县环保局,经信局,孔村镇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2.环保局责成企业加强对厂区的环境管理,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强化厂区和道路扬尘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快老厂区搬迁进度。	
222	825-31	威海市高区西河北路83号院内有4台发射设备,担心有电磁辐射,多次拨打12345、12369未解决。	威海市	其他	1.经调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因用户手机信号不好,多次收到泰山华府小区附近居民的投诉,该公司于2017年7月份经过论证,决定在威海高区西河北83号院19号、20号楼增加信号放大器,以解决周围移动用户信号不好的问题。其在威海高区西河北83号院19号、20号楼安装了4台(微波)设备,检查时设备已安装调试,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现场选取8个点位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标准。2.经查,自2017年7月份以来,我区未收到相关举报。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移动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拆除设备并恢复原状。2017年8月27日,设备及相关设施已拆除。2.由田和街道办事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负责,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	
223	825-32	潍坊市潍坊华宝印染有限公司(柳疃开发区)、昌邑华达集团第二印花有限公司(南郊华宝南厂)无任何手续,严重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	1.潍坊华宝纺织有限公司(柳疃开发区)主要有纺织印染生产线搬迁项目和印花设备升级改造(退碱进园)项目,均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但未验收。针对该公司生产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未批先建印花生产线和擅自将生物质改为煤炭为燃料的违法行为,昌邑市环境保护局已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已停产,违法建设的生产设备部分已拆除,改正了违法行为。该公司印花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排入柳疃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锅炉配套建设了脱硫除尘装置。2.昌邑华达集团第二印花有限公司实际为昌邑华达纺织有限公司的一个分厂,主要建设了印花生产线及燃煤导热油炉,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昌邑市环保局已进行了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印花生产线已停产并正在拆除,该分厂生产废水通过密闭管网排入柳疃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锅炉配套有脱硫除尘治理设施,并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通过调阅前期监测数据看,废气达标排放。	是	立案处罚	1.对未批先建印花生产线和擅自将生物质改为煤炭为燃料的违法行为,昌邑市环保局进行了立案查处。2.对昌邑华达纺织有限公司的一个分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昌邑市环保局已进行了立案处罚。	
224	825-33	日照市五莲县工业园王某造纸厂(平利家具对面偏东)污染物排放严重。	日照市	水、大气	群众反映王某造纸厂名为五莲县奥奇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五莲县洪凝街道,该企业以废书本纸、木浆、废纸边等为原料,生产单页纸、高档生活用纸和文化纸,无环评手续,废水经初级处理后,通过污水管道进入五莲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环境。2017年8月17日,洪凝街道办事处已将该企业列入“散乱污”企业并责令其停产。8月24日晚,五莲县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动力电和电表等电力设备进行了拆除。8月26日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已被断水、断电,企业正在拆除设备,清除原材料和产品。	是	关停取缔、问责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联合调查组现场责令该企业加快拆除,清理进度。8月30日,该企业已按照“两断三清”要求取缔。下一步,五莲县政府将组织力量加大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对属于关停取缔类的,第一时间取缔;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内各类企业的监管,严防污染问题发生。	诫勉谈话1人
225	825-34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至新浜路舜华路办事处违建建筑群向大辛河直排污水粪便,造成水污染严重。	济南市	水	1.高新区工业南路新浜大街至奥体中路西侧片区有44家饭店和2家宾馆,检查时其中14家饭店已停业,44家饭店均为违建;2.44家饭店和2家宾馆中,37家餐饮废水直接排放到大辛河,大辛河位于工业南路与奥体西路之间,由南至北共有6处排污口,气味较大。3.8月27日,经检测大辛河化学需氧量64mg/L,氨氮10.2mg/L(标准值为化学需氧量45mg/L,氨氮为4.5mg/L),均超标。	是	责令改正	1.8月28日城管、环保对涉及违法违建建筑(包括青年印象)采取了停工停业措施。2.8月30日,高新区拆违拆临工作领导小组对16处违建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其中黄三怪(店主自建)、青年印象(店主租赁)、春江饭店(店主租赁)、火花寨烧烤(店主自建)、烟台海鲜烧烤(店主租赁)定于9月15日开始拆除,且于2017年9月30日前拆除完毕,其余违建于2018年6月30日前拆除完毕。3.高新区工业南路新浜大街至奥体中路西侧片区污水治理工程已于8月24日进行施工,预计9月4日完工(由于阴雨天气原因顺延),将6处排污口接入奥体中路污水管道。	
226	825-35	烟台市招远市张星镇北马家顺粮粉厂白天休息、夜间生产,排放大量烟粉尘,严重污染环境。	烟台市	大气	1.7月11日企业已自行停产,冷库、粉筛解冻池中无任何产品,粉筛晒厂已长有杂草,无法进行粉筛晾晒,企业没有生产迹象。2.该企业曾配置0.5吨小型燃煤锅炉一台,存在使用时烟囱冒烟情况。2017年2月,招远市开展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活动,4月份该锅炉停用,企业改用电加热设备,不再产生烟尘。现场检查,该锅炉无使用痕迹。	是	责令改正	1.该企业在交办单下发前已经停产,不存在任何生产经营活动。2.企业小型燃煤锅炉8月27日拆除完毕。	
227	825-36	日照市五莲县街头镇王世瞻村土地被于某用于填埋泥、堆放泥,导致土地受到严重污染。	日照市	固废、土壤	群众反映的街头镇王世瞻村被于某用于填埋泥、堆放泥的土地实为王世瞻村北的户岭村的“五莲县街头镇户岭村土地开发项目”,承包人为于某某,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地处丘陵区,用地总面积为65.60公顷,于2014年5月立项,环评报告表于2015年5月通过五莲县环保局审批,主要利用泥渣填平沟造地。项目于2015年开工,计划于2019年2月竣工。五莲县街头镇户岭村土地开发项目涉及户岭村、上高家沟村、河东村三个行政村的土地,规划区内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为尽快改善这一状况,五莲县街头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后,依据《五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街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对该区域的田、路进行综合治理,利用五莲县石材产业园内石材企业产生的泥渣,按等高线填平修整水平梯田,因地制宜建设高标准、稳产、方便生产的具有较高水平梯田50.53公顷,增加耕地面积5.24公顷。从根本上改善生产条件,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同步增长。2016年6月18日项目承包人聘请山东恒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日照市东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泥渣填平土地项目勘察报告》,勘察单位对区域地质条件进行了钻探勘察。“本次勘察最大孔深43.50米,通过钻探,在拟建区域钻孔最大深度内未揭露地下水,基底为花岗岩”,同时,该项目承包人已按照环评规定和工期进展修建了堤坝,分块填平,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利用泥渣填平复垦土地265亩,还有495.95亩正在建设中。8月2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工程正在填埋的地块未及时覆土、绿化问题。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8月27日,五莲县石材产业园(街头镇)已责令该项目承包人加强管理,及时对完成填埋的地块进行覆土,并进行绿化,该项目承包人按照整改要求,已与凤福市政园林公司签订供货合同,订购2000斤草种子和300斤花种子;于20日内再购置3台运输车辆和4台挖掘机,并安排专人负责,专人巡查,确保完成填埋的地块能够及时进行覆土和绿化。截至9月2日,已对裸露的平面完成覆土130亩,对所有覆土平面全部撒播草种,对斜坡覆盖防尘网1500㎡,下一步,五莲县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管力度,确保按质按量按时限完成。	
228	825-37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住山村马某某养鸡场直排粪便污水,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水、大气	2017年8月26日,宁阳县环保局、堽城镇政府联合对交办件进行调查,该养殖场为马某某于2014年建设,位于适养区范围,自主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1.养殖场内情况:8月26日现场检查时,未从事养殖活动,鸭棚内无养殖肉鸭,养殖棚内安装有刮粪机,棚外建有粪便收集池,棚内地面硬化,未建设化粪池等设施,棚西约50米有鸭粪堆放点一处,有刺鼻异味,该养殖场通过刮粪机将粪便刮到棚外有防渗漏的收集池内暂存,然后将粪便转移至棚西空地晾晒堆放,部分粪便及污水顺山沟外流。2.前期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7日,堽城镇对该养殖场下达了《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防治指导服务表》,要求其建设防雨、防渗、防溢的污染防治设施,做到零排放。2017年8月20日,堽城镇对其下达养殖场(户)告知书,告知养殖场应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建设防雨、防渗、防溢的粪尿沉淀池、污水处理池、堆粪场,并确保正常运行。8月20日,镇、村干部入户做工作,要求其停止养殖活动,严格执行《宁阳县畜禽粪污专项防治实施方案》,完善治污设施,清除养殖场内外粪污。该养殖户于20日将存栏鸭苗全部清理出售,关停养殖场进行整改。	是	责令改正	1.加强监管,在未完善环保设施前,不得进行任何生产经营。目前该养殖场处于关停整改状态。2.对养殖场内外环境进行打扫清理,对外排粪污进行清运,现已完成外排粪污清理工作。3.加快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完善整改工作,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治理设施,确保养殖场正常运行。目前,养殖场已建成四级沉淀池。4.加强现场管理,要求该养殖户恢复养殖时,及时对粪便进行清运,减少异味影响。	
229	825-39	威海市乳山市乳山口镇康家村北北塘不远处,有两处大型垃圾污染源,严重污染池塘水,多次拨打12369一直没有解决问题。	威海市	水、垃圾	1.乳山口镇康家村北确实有1处乳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内设两处填埋区,其中一处为占地127亩的生活垃圾填埋区,在填埋区内配套完善了渗滤液防渗膜铺设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并经过环评审批验收合格,另外一处主要用于处置建筑垃圾,同步建设了防渗措施及渗滤液导排系统。2.该处理厂根据填埋区用途配套完善了渗滤液防渗膜铺设和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建设,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排放标准,并经过环评审批验收合格,处理厂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同时,乳山环卫处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地表水水质进行检测,所检指标均达标。乳山环卫处于8月2日委托中介机构对地表水和池塘水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3.2015年以来,乳山市环保局共接到12369热线转办的环境信访案件368件,没有关于乳山市垃圾填埋厂的信访案件。	是	责令改正	1.责成乳山市环卫处负责,乳山市环保局提供指导,根据垃圾填埋量和填埋进度,同步跟进防渗措施及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确保防渗膜全部覆盖,从源头做好垃圾处理厂的污染防治工作。2.责成乳山市环卫处负责,严格按照标准对渗滤液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3.责成乳山市环保局负责,加强对垃圾填埋场的监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对渗滤液和地下水水质检测频次,每年至少4次,确保水质达标、无污染。	
230	825-40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办事处科山小区部分居民露天燃烧树枝、装饰板等木材烧水,严重污染环境。	泰安市	大气	27日上午7时,城管执法人员与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巡查,发现科山社区试验设备厂宿舍有2户居民,棉麻宿舍1户居民使用树枝等木材烧水。巡查人员当即对3户居民进行批评教育,并对穿心炉进行收缴。	是	其他	1.对居民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收缴了穿心炉。2.印发明白纸向居民进行了宣传。3.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31	825-42	聊城市阳谷县阿城镇古柳村幼儿园边上瑞鑫纸箱厂排放刺鼻异味气体,严重污染环境。	聊城市	大气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瑞鑫纸箱厂为阳谷瑞鑫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包装纸箱,该公司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印刷、开槽、模切等工序,未安装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胶水等有机溶剂异味明显。前期,该厂被列为“散乱污”企业名单中的整改类企业,整改期间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2017年2月起一直未生产。因该厂有机废气异味治理难度大,且因卫生防护距离原因,与厂东紧邻的幼儿园多次协商未果,企业负责人自愿放弃整改,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进行取缔。	是	关停取缔	截至2017年8月27日,该厂已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完成了取缔,并注销了营业执照。	
232	825-43	临沂沂南南海达塑料包装存在污染。	临沂市	其他	信访反映的“临沂沂南南海达塑料”为莒南县南海达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来自印刷工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2017年5月7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临沂市2017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印刷包装行业在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治理任务。根据治理要求,该公司已与山东韵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VOCs治理协议,目前治理设备正在安装。该公司危废主要为废涂料、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抹布,已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SDHF-2017-816)。经调查,危险废物正常存储及处置。按照环评要求,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该公司距离最近村庄约42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是	责令改正	要求该厂严格按环评要求开展治理,加快VOCs治理设施安装进度。	